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徐先生透過至成控股及新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決定。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的林先生及徐先生，亦分別兼任至成控股的行政總裁、至成控股及新浪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職務，理由為：

- (a) 每名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所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涉及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衝突情況，其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所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且已證明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亦擁有其本身的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而該等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或由本集團所有亦或租賃自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不倚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而若干款項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均已獲解除，而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已獲悉數償還及結清。有關公司擔保及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資產抵押」及「財務資料－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兩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股東貸款）、附註22（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及附註23（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任何來自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及(ii)並無由任何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借款。董事確認於[編纂]後，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資助，因此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未來競爭，於[●]，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的生效期內，彼不可及須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進行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每名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獲要約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彼須（及彼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會本集團，而本公司須擁有優先取捨權以取得該業務機會。本公司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所載須完成任何批准程序的更長時間)知會控股股東本公司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僅可於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無於該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行使優先取捨權。有關的控股股東及其他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可參與有關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包括但不限於就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會議)。

不競爭契據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編纂]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 達成[編纂]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由[編纂]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編纂]並未終止。

倘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其後[編纂]與本公司均同意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即屬無效並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控股股東(不論獨自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數量作為釐定是否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門檻)或以上的權益；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因任何原因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暫時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了解其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為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進行年度確認是否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董事會同意董事會的組成應包括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數量，因此董事會可具有強大的獨立原素以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能力，並不受可嚴重地左右其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所影響，並將有能力提供公平及專業意見以維護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段；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根據不競爭契據是否利用新機會的所有決策。